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序 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應 具 資 格 條 件
第一層	秘書 技正	簡任第十職等	1. 現任專門委員已具簡任資格者。 2. 現任組長已具簡任資格者。 3. 現任秘書已具簡任資格者。
第二層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1. 現任組長（組主任）已敘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者。 2. 現任秘書、技正已敘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者。
第三層	組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1. 現任秘書、技正。 2. 現任專員、編審、輔導員。
第四層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1. 現任專員、編審、輔導員。 2. 現任護理師、組員、技士，已實授七職等者。
第五層	專員 編審 輔導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1. 現任護理師、組員、技士。 2. 現任護士、技佐已具薦任資格者。
第六層	護理師	師（三）級	現任護士、技佐、辦事員。
	組員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七層	護士	士（生）級	1. 現任技佐（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2. 現任辦事員。 3. 現任書記。
	技佐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八層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現任書記（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附 記	<p>一、本表各序列應具資格條件所列各款項目，具有優先順序意義。</p> <p>二、表內應具資格條件內涵均以各該職務現職職系與擬陞任職務之職系相符或可調任者為限。</p> <p>三、表內護理師及護士依法應領有該級別專門職業證書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p> <p>四、有關「已實授職等」規定乙節，舊制職員係依其薪俸額對照公務人員俸點，以相當職等為準據。</p> <p>五、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增置之職稱，舊制職員不得調任。</p> <p>六、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p>		